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或者报请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做好相应记录，在董事会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其他需要在书面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内容；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